**关于申请2020-2021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顺利做好2020-2021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做如下通知，请于**9月25日**前完成。

**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对象**

**1、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贷款办理工作老生与新生分开办理，新生相关校园地助学贷款办理工作，将在后续另行通知。**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经济困难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3、根据有关规定，我校校园地助学贷款办理对象不包含已经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介绍**

1、 本专科生(预科生)每学年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人。

2、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3、 **学生只需在校期间一次申请，以后各学年均由经办银行自动完成贷款发放，贷款资金直接划入高校账户**。

4、 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

5、 借款学生毕业后进入还款期的，可享受最长5年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只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后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提前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三、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1、申请校园地贷款的学生请登录http://61.152.117.90//infomssh/login\_online.jsp，首次登录的学生需要在“初次使用”模块下完善个人信息。已登陆过的学生，使用身份证和手机号码进行登录。进入后找到“校园地贷款申请”点击“在线申请”。

进入系统后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填写，所有带\*符号均为必填项，填写无误后保存并点击“提交”按钮。

2、**网上申请提交完成后于9月2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贷款学生汇总表（详见附件1）及申请学生纸质材料。**申请学生纸质材料具体如下：（1）按申贷要求填写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0版）》（一定记住正反面打印），下载地址https://xsc.lixin.edu.cn/xzzg/90594.htm；

（2）学生证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4）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还需提供本人户口复印件和父母户口复印件（包括加盖公安局公章户主联、本人联、父母联）；

（5）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另需提供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6）所有办理校园地贷款的学生还需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并保证卡内余额至少在一元以上，同时提交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一张A4纸上**）**，此卡将用作以后的还款卡。**

3、纸质版材料（学生个人申请材料、汇总表附件一纸质版）报送地址：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电子版材料（汇总表电子版附件一）请发送邮件至：1219939562@qq.com。如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递交办理的，请及时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联系。联系人：缪老师 33935419。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

 2020年9月10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学号 | 姓名 | 微信号 | 联系电话 | 材料是否齐全 |
|  |  |  |  |  |  |  |